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对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内容

（一）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1.公需科目。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专业科目。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有关高等院校和行业学协会负责组织开展，专业科目的学习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内容按类型分为项目类和非项目类

1.项目类。由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遴选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2.非项目类。由单位自行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内部培训、外出进修（任务）、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专项培训和可验证自学等。

二、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审核合格视为完成专业课学习。

三、学分授予要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评价手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1.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1）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体现先进性、前瞻性。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定期发布项目申办要求，广泛征集各地优质资源。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遴选后，将符合条件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期向社会公布，供各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2）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由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围绕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重大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根据需要适时公布。推广项目主要包括面向基层的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以及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技术新进展等各类专项培训。

2.学分授予标准：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10学分，其中，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3学分。

（二）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等。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天（不少于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15学分。由个人登记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由个人登记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指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研讨活动。按参加者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3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1小时）参加者授予0.2学分、主讲人授予0.5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指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包括对口支援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脱贫地区对口支援帮扶，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当年累计时间满3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天（不少于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15学分。

（六）有计划的自学

年初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制定自学计划，经用人单位审核批准，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主要包括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参与技能竞赛、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编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用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素，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10学分。

学分授予标准：授课或带教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考试命题按每次授予2学分、参与市（县）级及以上专业考试命题按每次授予1学分、参与院级专业考试命题按每次授予0.5学分，参与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按每次授予2学分、参与市（县）级及以上技能竞赛按每次授予1学分、参与院级技能竞赛按每次授予0.5学分，参与科普活动按每次授予0.5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编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按每篇授予0.5～2分，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按每项授予0.5～2分。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由省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学分授予标准，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后实施。

四、学分登记和管理

（一）各级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形式、内容、考核结果、学分数、举办单位等监督管理。

（二）各项目主办单位按要求做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形式、学分数、考核结果等信息登记，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核。

（三）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供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集中展示平台，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学习，对合格者发放相应的学分证书。省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强化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登记管理。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2周前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2周内完成学员考勤和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登记，由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发放学分证书。

（四）加强对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跨省（区、市）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和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2周前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登记，接受项目举办地所在省卫生健康委的监督检查。

（五）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等由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学分登记，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获得情况及时上传至本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由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六）各级卫生健康委要对学分授予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及《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单位，将视情节1—3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卫教〔2002〕20号）、《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暂行）〉和〈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考核评估制度（试行）〉的通知》（豫卫教〔2005〕第25号）、《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登记管理办法》（豫卫教〔2010〕第31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